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文件

赣发改粮食〔2022〕54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
中储粮集团江西分公司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
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收购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粮食收购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粮食市场形势，全力抓好粮食收购，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要求，是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以江西之稳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积极贡献的具体行动。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充分认识抓好粮食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强化举措、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收购各项重点任务，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落实工作举措，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

各地要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增强市场化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特别是发挥好有关国有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要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协作，运用好区域性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等各类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的产销合作格局。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着力实施“六大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为粮食收购提供有利条件。要加强与农发行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各地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充分发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2〕3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2〕93号）等文件要求，提前做好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确定收储库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符合条件的地区，要按程序及时申请启动或停止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要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加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发现不合格粮食要及时妥善处置。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各地要严格按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组织好不合格粮食特别是超标粮的收购处置工作，不能因超标粮情况出现重大舆情和问题，对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对监测发现有农药残留、真菌毒素

检出的地区，要加大对当地粮源收购入库农药残留、真菌毒素的检测力度。

三、优化收购服务，统筹推进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

各地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帮助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要提前做到“仓等粮、人等粮、钱等粮”，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督促各收购库点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做好咨询讲解、指示牌设置、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要认真落实节粮减损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烘干、储粮保管、加工转化、市场销售以及信息、技术等社会化服务；指导农户做好新粮整理晾晒，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企业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规范仓储管理，在储存安全的基础上，促进粮食减损降耗、提质增效。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

各地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充分利用中储粮预约收购 APP、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赣粮通”等收购平台和小程序，采取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方式有序收购，不断优化收购流程，避免排长队、“过夜粮”等情况发生；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合理

把握收购节奏。收购最低价粮食和所有库点，必须严格执行“一卡通”业务流程，坚决杜绝“打白条”现象发生。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发挥好粮食收购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因地制宜、创新方式，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要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配备防疫物资、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同时，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维护市场秩序，统筹抓好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管

各地要加强分析研判，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相关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及时了解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动态掌握农民售粮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要加强收购政策宣传解读，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要加强地方和中央储备轮换协同运作，把握轮换节奏，有效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要增强系统观念，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和生产、加工、储备、销售各环节工作，形成保供稳市合力。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妥善做好

舆情处置应对，稳控舆情风险，为粮食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收购监管协调机制，落实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粮食、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有关规定，做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12315 监管热线作用，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等损害群众利益，以及“虚假收购”“先收后转”“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好各部门的主管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国家、省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开展粮食收购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当前，全省即将进入防汛重点时期，各地要特别关注早稻收购期间粮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决防范粮食流通各环节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粮食收购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要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不断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细化措施安排，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性收购、市

场化收购、不合格粮食等收购处置方案，努力解决农民“卖粮”困难。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间沟通协调，及时妥善应对。要加强调研调度，在售粮高峰期，适时组织调研组深入一线，随时掌握粮食收购第一手资料，广泛听取种粮农民、收购企业、基层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收购工作安排，现场解决收购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

